

附件 1



**临汾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021 年度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本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2021 年预算收支总表
- 二、2021 年预算收入总表
- 三、2021 年预算支出总表
-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 七、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九、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资金明细表
- 十、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 十一、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 十二、2021 年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2

2021 年临汾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市土地收储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城市规划中心区 155 平方公里范围（东至 108 国道，南至南外环 108 国道，西至公路西环，北至公路北环）内的土地收储工作，按照“统一收储程序、统一定价、统一交易市场”的原则，依法组织实施土地收储工作。

1、根据调控土地市场的需要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建设规划、政府土地使用计划安排，拟定土地收购储备计划。

2、组织实施拟储备土地的收购工作。对依法收回、收购的国有土地，政府行使优先购买权取得的土地，已批准征收、征用的土地，以及其他依法取得的土地等可纳入土地储备范围的土地具体组织收购储备。

3、对纳入储备范围的土地，组织进行前期开发、保护、管理及临时利用（含划拨土地）。

4、负责土地储备资金使用管理，拟定融资规模和向金融机构举债贷款规模。

5、统一承担城市规划区内的 155 平方公里范围内的土地收储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临汾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成立于 2002 年（正科级），2006 年升格为副处级建制，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隶属于国土资源局管理，临编办发[2011]133 号人员编制 23 人，现有人员 14 名。

三、2021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根据调控土地市场的需要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建设规划、政府土地使用计划安排，拟定土地收购储备计划。

2、组织实施拟储备土地的收购工作。对依法收回、收购的国有土地，政府行使优先购买权取得的土地，已批准征收、征用的土地，以及其他依法取得的土地等可纳入土地储备范围的土地具体组织收购储备。

3、对纳入储备范围的土地，组织进行前期开发、保护、管理及临时利用(含划拨土地)。

4、负责土地储备资金使用管理，拟定融资规模和向金融机构举债贷款规模。

5、协调尧都区、临汾经济开发区土地收储中心做好辖区土地收储计划。

6、市局党组安排的其它工作。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附后）

12 个表附后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临汾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021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443.0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44.22 万元，减少 9.07%。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443.09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443.09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54.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2.92 万元，减少 21.78%。主要原因 2021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减少。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88.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 万元，减少 0.45%。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

4.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总计 443.09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

2. 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

3.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154.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2.92 万元，减少 21.7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在职转退休、调出、转隶。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288.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 万元，减少 0.45%。主要原因是：勘测定界项目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443.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4.15 万元，占 34.79%；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88.94 万元，占 65.21%；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443.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4.15 万元，占 34.79%；项目支出 288.94 万元，占 65.2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临汾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43.0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4.22 万元，减少 9.0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项目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54.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2.92 万元，减少 21.78%。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154.1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9.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 公用经费24.8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更新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288.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 万元，减少 0.45%。主要原因 2021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49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3.6%；公务接待费支出2.57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6.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和上年预算一致。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4.49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和上年一致。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4.4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9万元，减少1.97%，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

车辆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2.5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5万元，减少1.9%，主要原因：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0.9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2万元，减少2%，减少原因为临汾市收购储备中心加强作风纪律建设，减少不必要的会议，做到长会短开，短会不开，严格控制会议费用的支出。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4.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1万元，减少2%，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进一步规范各项培训费用的开支。

九、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24.8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43，减少7.77%。主要原因是：人员在职转退休、调出、公用支出减少。

十、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2.89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2.89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

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

十二、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共5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288.94万元；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

十三、其他说明

2021年本部门未使用政府债券。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

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临汾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021年4月1日

